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703-08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 执 1657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 7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为 73,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58%，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98,9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